

#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15〕43号

---

## 关于201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原则的意见

各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适应建设世界知名的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办学目标，探索以提升质量为核心的本科人才培养内涵式发展之路，学校决定进一步全面梳理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知识结构，在总结以往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开展201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遵循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律，借鉴国内外一流大学人才培养经验，坚持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为根本标准，坚持以培养有行业特色的精英人才为目标，探索并完善以“办学特色与社会需求相融合、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实践教育与行业协同相结合、

素质教育与核心价值观相融合、个性化培养与质量标准相融合”等为主导的人才培养机制，突出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批判思维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国际交流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 二、修订重点

（一）以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基准，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专业特色，制定符合学校定位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修订培养方案。工科类专业须参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

（二）全面梳理课程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课程模块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标准，全面梳理课程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各课程模块及学分要求，构建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及个性培养课程”四位一体、有机融合、层次分明、比例协调的课程体系。

各专业选择合适的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制定专业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及相应的学时、学分要求，明确每门课程或每个培养环节的目标和作用，注意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避免因人设课、内容重复等现象。每门课程都应承载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具体要求。

（三）优化课程知识结构，改革课堂教学方法及考核模式

根据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整合优化、精选更新教学内容，避免课程之间简单重复、错位交叉等问题，并将学科前沿知识、最新的科研成果引入课堂、引进教材。在学校开

放式精品示范课堂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研究式、讨论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减少教师课堂讲授学时，将课程学时设置分为教师课堂讲授学时、教师指导下的学生研讨学时，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促进学生研究性学习。

改革课程考核模式，加强过程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及教学要求，探索多样化、科学化、合理化、可操作性强的考核方式。

#### （四）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推进行业协同育人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增强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根据专业特点，理工科类可推行“双结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培养模式。依托中南大学的办学传统和学科优势，有效整合各类资源，进一步加强与企业、实务部门及医院等单位的合作，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进入卓越计划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与企业、实务部门及医院共同制定。

#### （五）培养创新创业思维，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专业教育过程中应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训练学生创新创业思维，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掌握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同时，为了职业生涯或创业生涯而学习，为创新创业打下良好的基础。

#### （六）增加各专业辅修和双学位模块，拓宽个性化培养途径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增强学生社会竞争能力，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主修专业以外的辅修或双学位专业的课程。2016 版培养方案中修订增加各专业辅修和双学位课程模块。

### 三、培养方案构成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专业简介
2. 培养目标
3. 培养要求
4. 毕业学分要求
5. 学制与学位
6. 专业核心课程
7. 课程体系
8. 教学进程表
9. 学校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医院等）联合培养阶段实施方案（针对卓越计划专业）
10. 课程体系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
11. 辅修专业和双学位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

### 四、课程体系

本科生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个性培养课程等四个课程模块组成（见表 1）。

工科专业须按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构建符合要求的课程体系，其中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 15%，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学分至少占

30%，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学分至少占 20%，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 15%。

理工科专业可推行“双结业”（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四年制学生第七学期完成 8 周左右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相应第八学期完成 16 周左右的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五年制依此类推。

### 表 1 课程体系组成

课程模块	分类	学分要求	组成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	思想政治类	必修 15 学分 (含 4.5 学分实践, 0.5 学分课外)	由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等课程组成。
	军体类	必修 8 学分 (含 3 学分实践)	由体育、体育课外测试和军事训练(含军事理论课与入学教育)等课程组成。
	外语类	国际交流学生必修 12 学分(含 4 学分实践); 其他学生必修 6 学分, 限定选修 2 学分, 任选 0-X 学分	由大学英语(含视听说和读写译)、高级英语等课程组成。
	信息技术类	必修不少于 4 学分(含 实践 2 学分)	由计算机技术基础、计算机程序设计、信息技术应用等课程组成。
	文化素质类	选修不少于 6 学分(其 中 4 学分必须修读其 他学科门类课程)	由经济管理类、人文社科类、艺术体育类、自然科学类等全校性选修课程组成。
学科教育课程	学科基础类	专业确定	由相关学科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等组成。要求由学科领域知名教授面向一年级新生开设 1 学分的新生课, 内容包括: 学科前沿、行业发展方向、职业发展规划、专业知识体系(解读培养方案)等。
	集中实践环节	专业确定	由基础实验、基础技能训练(制造工程训练、电工电子)等组成。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类	专业确定	由专业核心课和专业课组成。
	集中实践环节	专业确定	由实验、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组成。
个性培养课程	创新创业课程	必修 2 学分	由创新创业相关课程组成。
	课外研学	选修不少于 6 学分(须 含 2 学分创新创业实 践, 1 学分实验室技术 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学习培训与考核)	由创新创业实践(含创新创业项目、科研训练、学科竞赛、论文成果等)、开放性实验、社会实践、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学习培训与考核、技能考试、素质修养等组成。
辅修专业与双学位	辅修专业	20 学分	由学科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组成, 其中双学位须包括毕业设计(论文)。
	双学位	50 学分	

表 2 学时学分要求

学制		理论课 总学时	总学分	学分比例 (%)	
				选修课	实践教学 <small>课内实践教学、集中实践环节(含单独设课的实验)和课外研学</small>
四年制	理工类	≤ 2200	≤ 180	± 25	≥ 25
	经管文法艺体类			± 25	≥ 20
	医学类	≤ 2300	≤ 200	± 10	≥ 30
五年制	医学类	≤ 2500	≤ 260	± 10	≥ 40
	建筑学 城乡规划	≤ 2700	≤ 220	± 25	≥ 25

注：长学制医学类专业的理论课总学时与毕业总学分参照上述要求确定

### (一)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模块旨在培养学生对社会及历史发展的正确认识，规范学生行为，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具有共同规律的知识和工具，使学生身心两个方面得到健康的发展。

1.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按照教育部和中宣部的要求执行。每门课程除课堂理论讲授外，要求有一定比例的实践教学（如观看视频资料、参观革命基地、社会调查等）；“形势与政策”分散在第一至第四学期进行，第四学期记成绩；毕业教育1周不计学分。

2. 军事体育类课程，包括军事理论、军训、体育课和体育课外测试，其中体育课安排在第一、二学年分四个学期进行，三年级开始设置三个学期的体育课外测试。

3. 进一步推进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突出“以听说为主”的国际交流能力培养。英语教学采用“6+2+x”的形式，其中“6”

是指各专业学生必修 6 学分的基础阶段英语（大学英语包括听说和读写译）；“2”是指第一学年通过大学英语四级的学生在第三学期须修读 2 学分高级阶段英语课程，其他学生须修读 2 学分“大学英语（三）”课程；“x”是指 x 学分的高级阶段英语选修课程，各专业根据培养要求来确定设置与否。

国际交流班学生的英语课程按照雅思考试要求授课，必修 12 学分。

4. 信息技术类课程包括大学计算机基础、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数据库技术与应用等，其中大学计算机基础由各专业根据学生基础决定其选修、必修或不修，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作为理工类必修课，根据专业需要自行决定语言类型，数据库技术与应用作为经管文法医学类专业必修，其他信息技术类课程设置由各专业自行决定。

5. 文化素质课由经济管理类、人文社科类、艺术体育类、自然科学类等全校性选修课程组成。要求每个学生至少选修 6 学分，其中 4 个学分要求学生必须修读其他学科门类的课程（修读辅修专业的相关学分可以替代该类学分）。

根据专业特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可从以下 9 门课中选择 2 门课（4 学分）作为文化素质课编入培养方案中。

表3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文化素质课

课程编号	课程	学分	学时	建议开课学期
1-60	企业管理	2	32	第4学期
	Enterprise Management			
1-61	项目管理	2	32	第5学期
	Project Management			
2-120	公共政策学	2	32	第3或5学期
	Public Policy			
2-121	公共关系学	2	32	第3或5学期
	Public Relations			
1-62	行政领导学	2	32	第4或6学期
	Administrational Leadership			
1-63	经济法	2	32	第7学期
	Economic Law			
2-122	知识产权法	2	32	第4学期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123	文学与创意	2	32	第4学期
	Literature and Creation			
2-124	人际传播与沟通	2	32	第3学期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 (二) 学科教育课程

学科教育课程模块旨在培养学生具有科学的思维能力和坚实的理论基础，具备将来在该学科任一专业发展的基本能力。学科教育模块包含数学、物理、化学、力学、电工电子、机械、信息、人文、社科、生物、基础医学等学科教育基础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和部分学科基础课见附件，各专业根据培养要求，确定相应的课程。

要求各学科由该领域知名教授面向一年级本科新生开设的一门新生课，内容包括：学科前沿、行业发展方向、职业发

展规划、专业知识结构等。

### （三）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模块包括专业核心类和专业类课程。专业核心类课程主要培养学生在该学科专业领域内所应具备的主干知识和毕业后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能力，它是学科专业的技术基础课。专业类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在该学科专业领域内某一方向的综合分析、解决问题（研究、设计）的技能。专业选修课建议设置相应的课程模块，并规定选修的最低学分要求。

### （四）个性培养课程

个性培养课程模块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按照发挥学科和科研优势、课内外相结合、强化实践创新的原则，设置灵活多样的课内外课程，拓宽学生的学习空间，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个性培养课程包括创新创业课程和课外研学等。

#### 1. 创新创业课程

由创新创业相关课程组成，必修 2 学分，四年制开课学期为第 4 或第 5 学期，五年制为第 6 或第 7 学期。

#### 2. 课外研学

课外研学由创新创业实践（含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科研训练、论文成果）、社会实践、实验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技能考试、素质修养等组成。为了培养学生团队协作精神和实践创新能力，要求每个学生在毕业前至少取得 6 个课外研学学分，其中至少有 2 个学分为创新创业实践，1 个学分为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学习培训与考核。

### （五）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课内实践教学、集中实践环节（含单独设课的实验）和课外研学。各专业应科学构建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体系，适当压缩课堂讲授学时，增加课程的实践学时，强化学生科研能力和创新思维训练。

进入“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专业采用“3+1”（或“4+1”）培养模式，其中“1”是指校企联合培养阶段，累计要求不少于32周。

#### （六）辅修专业和双学位

为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开设双学位和辅修专业。学生在校期间，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辅修其他专业的课程。

辅修专业学分总数不低于20学分，双学位不低于50学分，修读课程包括学科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其中双学位须包括毕业设计（论文）。

### 五、几点说明

（一）各专业各学期的学历安排以当期校历和课表为准。各学期教学周数一般为18周左右，考试1—2周。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进度、课程的连贯和学时的平衡统筹确定每学期的学分数。除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外，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每周学时数一般要求控制在20-24学时。

（二）课程编号。一门课程具有唯一编号。课程编号共9位，其格式和含义如下：第1、2位数字代表开课的二级教学单位，由学校统一编排第（见附件）；3、4位数字代表二级教学单位开设课程所在的系（研究所等），由二级教学单位统一编排；第5、6位数字为课程流水号，从01开始，按系（所）

编排；第7位代表课程类别：“T”表示通识教育课程，“X”表示学科教育课程；“Z”表示专业教育课程；“G”表示个性培养课程；第8位课程开课的次序号；第9位代表区别码，“0”表示理论教学，“1”表示集中集中实践环节（含单独设置的实验课）。

1	2	3	4	5	6	7	8	9
二级教学单位编码		承担系（所）编码		课程流水号		课程类别码	开课次序号	区别码

（三）学分计算办法。理论课程按每16学时计为1学分；单独设置的实验课，每32学时为1学分；体育课课内学时每32学时为1学分；集中安排的实践环节（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制造工程训练、电工电子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原则上1周为1学分；分散安排各类实习折合成周数后再计算学分；军训（含入学教育）3周计1.5学分，军事理论课（36学时）计1.0学分；毕业教育1周不计学分；课外研学学分按相关办法执行。学分最小单位为0.5。每门课程学时数原则上是16的倍数，个别课程可以是8的倍数。

（四）凡使用外文原版教材课程、双语教学课程、完全自学课程、研究型课程、工程设计型课程、学校与行业联合培养课程等，需在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标注清楚。

（五）采取中外“2+2”联合培养模式的专业，其课程体系要与国外的课程衔接，并将国外后两年的教学进程纳入本培养方案中。

- 附件：1.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格式模版  
2. 课程教学大纲格式模板

3. 二级教学单位开设课程一览
4. 二级教学单位编号及本科专业目录
5. 公共基础课及部分学科基础课程设置一览表
6. 二级学院系（所）信息登记表

中南大学  
2015年6月24日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5年6月24日印发

---